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道 335 线梧桐大泉至下马崖至伊吾段公路工程

项目编号 新发改交通〔2015〕2005 号

建设地点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伊吾县

验收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道 335 线梧桐大泉至下马崖至伊吾段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水保〔2017〕2号”文，2017年1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2021〕470号”文，2021年12月27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2月—2019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原方案)、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疆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筑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兴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据《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7〕46号文件精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2024年1月23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国道335线梧桐大泉至下马崖至伊吾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代建指挥部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特邀专家等单位代表共1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道335线梧桐大泉至下马崖至伊吾段公路工程位于哈密市、伊吾县境内，起点（桩号K3+000）与京新国家高速公路明水（甘新界）至哈密段工程双井子互通立交相接，途经下马崖乡，终点（桩号K181+200）位于伊吾县城东侧附近，项目K3+000~K127+000段线路作为梧桐大泉至下马崖至伊吾高速公路下行线，按照单幅高速公路标准设计建设，路基宽度13.25m，桥涵与路基同宽，设计

速度 120km/h; K129+000 ~ K181+200 段线路, 按照二级公路标准设计建设, 路基宽度 12.00m, 桥涵与路基同宽, 设计速度 80km/h。全线共计设置中桥 876.85m/13 座, 小桥 1633.08m/70 座, 涵洞 350 道, 通道 4 道, 服务区 1 处, 养护工区 1 处 (与服务区同址, 本项目建设内容仅实施服务区土方和机电预留预埋工程)。工程土石方开挖回填总量 698.24 万立方米, 其中挖方总量 143.77 万立方米, 填方总量 554.47 万立方米, 借方总量 475.62 万立方米, 余方总量约为 64.92 万立方米。本工程总投资 14.088 亿元, 其中土建投资 9.618 亿元。主体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9 月工程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1 月 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7〕2 号”文对本项目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2021〕470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予以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32.76 公顷。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已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中, 未进行单独批复。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12 月,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采用定位观测、调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

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截止 2023 年 12 月，通过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建设区冲积平原区和低山丘陵区土壤侵蚀模数降至 $1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和 $20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项目区各项指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目标值，即水土流失治理度 96.4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5.15%，表土保护率、林草覆盖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均不作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6 月，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国道 335 线梧桐大泉至下马崖至伊吾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 2019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到工程建设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调查和分析。参加外业验收工作的有建设、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领导和技术人员，并进行了座谈和交换意见，全面、系统地进行了此次设施验收工作。

主要结论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措施，主要完成工程措施：边沟 23437 米，排水沟 9523.39 米，急流槽 7066.2 立方米，导流坝 17252.01 米，蒸发池 44 个，浆砌石护坡 2705.8 米，方格网护坡 19930.7 米，分级削坡 880.89 立方米，土地平整 563.61 公顷。临时措施：限行标桩 200.35 公里，表面拍实 5.63 万立方米，沉淀池 13 座，洒水降尘 17.98 万立方米，洒水结皮 7152 立方米。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投资为 7142.46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7142.46 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

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国道 335 线梧桐大泉至下马崖至伊吾段公路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运行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同保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工	同保	建设单位	
成员	庞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庞毅	特邀专家	
	杨衡	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杨衡		
	张晓群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综合计划处	高工	张晓群	建设单位	
	马云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程师办公室	高工	马云		
	鲍永喆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鲍永喆		
	姜艳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纪委(监察室)	纪检干部	姜艳艳		
	卡德尔江·沙吾提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卡德尔江·沙吾提		
	李陆军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三处	高工	李陆军		
	张韩锋	项目建设指挥部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张韩锋		
	王志鹏	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工	王志鹏		运营单位
	马成利	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马成利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
	杜金海		高工	杜金海		
	王亮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王亮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巢礼义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巢礼义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制单位	
	吴建平	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吴建平	监理单位	
	彭德新	新疆新筑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彭德新	施工单位	
丁明强	新疆兴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丁明强			
杜冲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杜冲	设计单位		